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許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馬 巍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彥彰律師

相 對 人 蕭柏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3條第1款至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」，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347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認可判決之訴訟標的為債權，其價額應以判決主文所示債權金額計算，核為新臺幣1,564,409元（計算式：（主文第二項前段原本人民幣303,794.8+主文第二項後段人民幣945.2*110年8月1日至聲請日000年0月00日間占有日數(2+14/365)+主文第三項原本人民幣27,916.66+主文第四項前段原本人民幣7,475+主文第四項後段原本人民幣1

01 1,947.02) *聲請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431=新
02 臺幣1,564,409元，主文第一項確認之訴併入其後給付之訴
03 不另計價額)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
04 費2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（計算
05 式：2,000-1,000=1,000）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06 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
07 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宇美璇